2020年度忻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

申报指南

2020年度忻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围绕符合产业转型升级、具有先进性、引领性的科技成果，聚集企业需求、市场需要，推进我市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示范、推广、辐射和产业化发展，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为全市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环境提供有力保障。现将申报指南予以发布，具体要求如下：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以我市八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和六大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为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的重点实施领域。转化推广的科技成果来源不限，可以是自有科技成果，也可以是引进他人的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应在“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或登记备案，并在忻州市内转化推广。

1、重点支持近五年来取得的，拥有有效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审定证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评价的科技成果转化。

2、重点支持可形成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装备（包括首台套、样品、样机等），能产生良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示范作用，切实增强创新驱动能力，改善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重点支持依托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进行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支持方式

本年度忻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分为一般项目和奖励性后补助项目两个类别组织实施。对已完成转化推广，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的项目可申请奖励性后补助项目。其他申请一般项目。

三、申报材料及要求

1、申报单位、负责人、申报基本材料、申报程序、申报时间及受理方式等具体要求，以《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要求执行。

2、奖励性后补助需另外提供已完成转化项目总结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证明。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忻州市产业技术发展研究所

联系人：董兰明 13133108845

2、业务主管部门：市科技局基础与成果科

联系人：李振庭 0350-3399646 18035013358